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95號

原　　告　趙銘鑫
訴訟代理人　陳宜宏律師
複 代理 人　游淑惠律師
被　　告　泳大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雄龍
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李開成於民國104年2、3月間，邀約伊、官錦齊及被告之負責人萬雄龍共4人，在臺北市○○路與延吉街附近咖啡廳碰面，研商被告擬增資一事。萬雄龍曾口頭邀約伊入股，因入股一事尚待商榷，雙方並未敲定入股金額及日期，但被告曾向伊詢問於增資入股前可否先行借貸部分款項予被告週轉，伊應允後敲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被告並承諾以年利率18%計算利息（即月息一分半），借款期限為一年（即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伊遂分別在104年4月2日、104年6月1日、104年6月30日由官錦齊聯絡委請友人依序將60萬元、20萬元及10萬元匯入被告帳戶，共計9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於每月利息12,000元，均由李開成依約交付伊。詎系爭款項清償期屆至後，伊多次委請李開成向被告催討均未果。

㈡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銀行可轉讓定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伊之帳戶確有分別於104年4月2日、104年6月1日、104年6月30日收到60萬元、20萬元及10萬元，共90萬元（即系爭款項），但伊否認系爭款項係伊向原告借款。李開成與伊間有借貸關係，系爭款項為孫龍良、官錦齊、蔡奕星代李開成返還之借款。原告自起訴起迄今，就其分別與孫龍良、官錦齊、蔡奕星間之資金關係除證人官錦齊之證述外，別無其他舉證。證人官錦齊稱兩造於咖啡廳時達成借貸合意，惟與原告稱參觀被告之數個工程、工地，又到萬雄龍辦公室見面討論後才同意借錢給伊之事實歷程不符。且官錦齊書立之證明書載明借款資金為原告所有，其又與證人官錦齊開庭時證稱以其自有資金代墊款項之陳述不符，以官錦齊之學識及用字習慣，應可理解以自有資金幫人代墊及他人資金之差異。另官錦齊為原告朋友，且對於其陳稱以自有資金60萬元、20萬元從何處取得，以及原告如何償還的細節，均推說屬於境外帳戶及資金之運用，均語焉不詳。

㈡原告先於民事準備㈢狀主張李開成於104年2、3月間邀約原告、官錦齊、萬雄龍共4人在臺北市○○路與延吉街附近咖啡廳見面就伊擬增資乙事為商議，因入股乙事尚待確認，萬雄龍轉向原告要約借款，原告應允，兩造並談妥借款期限為1年，係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云云。原告嗣於108年8月29日亦到庭稱在104年2-3月，被告法定代理人萬雄龍跟原告表示接了很多工程，希望原告投資他的工程公司，原告很想回臺灣，也很樂意投資，因為沒有很確定各方面，伊說因為接工程需週轉，需要原告幫助伊云云。惟依原告說詞，原告係因萬雄龍為被告負責人，萬雄龍希望原告於被告增資時投資，但依伊之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萬雄龍於104年12月9日始登記為被告之負責人，且被告首次增資500萬元事實見於在104年3月30日該次修正章程中記載，並於104年4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均為萬雄龍接任公司負責人前，況伊明明於104年3月間有完成增資，為何原告硬要陳述萬雄龍

所稱伊增資之事，後來不了了之？伊既已完成首次增資，增資幅度超過原資本總額20倍（計算式：500萬元÷ 25萬元），無異表示伊當時已收足所需資金，此時萬雄龍尚非公司負責人，伊開設之銀行帳戶亦非萬雄龍持用中，萬雄龍有何動機須出面為伊商借系爭款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云云與伊之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不符，無可採信。原告主張伊設立登記時，萬雄龍所佔出資額高於劉邦義，事後增資，亦然，可見萬雄龍是伊之實際負責人云云，然依被告之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劉邦義於104年12月8日前將其出資額210萬元全部轉讓予萬雄龍，不再為伊之股東，伊於104年12月8日變更章程記載萬雄龍為公司唯一股東且擔任董事長，伊並於同年月9日申請變更登記，故伊於105年1月28日申請變更登記時之負責人即為萬雄龍。

㈢依原證1匯款申請書無從認定孫龍良、官錦齊、蔡奕星受原告委任辦理匯款事宜，難認孫龍良、官錦齊、蔡奕星有為原告交付借款之事實。且依原證1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金額「拾萬」欄位印有「＊」，惟匯出款項欄及合計欄卻記載「60000」，兩者記載已有不符，且對照原證1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下方驗證欄並不會以人工手寫註記交易金額。且花旗（台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右側銀行內部專用攔位以下部分均顯示不清。原告主張證人官錦齊於102年9月17日受領勞工保險局給付老年給付1,399,349元，核與證人官錦齊於108年8月29日證稱其於104年前2年就已經有操作期貨等語相符，足證證人官錦齊確有資力代墊原告借予伊20萬元，然證人官錦齊既稱有操作期貨云云，且依原證3之102年9月17日勞工保險局函亦記載核發老年給付之帳戶為官錦齊之郵局帳戶，證人官錦齊連102年9月17日之勞工保險局函文都能找出，若真有代墊原告借款事實，豈能迄今無法舉證證人官錦齊、原告間之金流？再者，證人官錦齊依原證3之102年9月17日勞工保

險局函僅能證明官錦齊有受領老年給付事實，官錦齊是否有挪用該筆款項用作投資期貨、該筆款項截至104年6月1日官錦齊匯款時剩餘若干、官錦齊是否於1年9個月間均不吃不喝，於1年9個月後還有剩餘？均有疑問，況證人官錦齊於102年9月17日時是否有資力，與官錦齊於104年6月1日前後是否有代墊原告借款乙節，屬不同事件，實難單憑原告提出原證3之102年9月17日勞工保險局函可證明為真實。另依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0月21日函，106年度原告除自106年4月14日至106年7月3日止有近3個月於國外，其餘出國期間均短暫（自106年7月20日起至106年8月16日止、106年8月19日起至106年9月1日止）；至107年度原告始有連續13個月以上停留國外之紀錄（自107年10月4日起至108年2月6日止、自107年3月6日起至107年6月11日止、自107年7月12日至107年10月16日止），足見原告稱其長期在大陸，故被告給付每月利息均透過李開成轉交云云，顯非實在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臺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如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當然為消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之

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本件被告之帳戶分別於104年4月2日、104年6月1日、104年6月30日依序收到孫龍良匯款60萬元、官錦齊存款20萬元及蔡奕星匯款10萬元，共90萬元（即系爭款項）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114、208頁），並有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75頁）。惟被告堅決否認系爭款項係被告向原告之借款，自應由原告就原告與被告間確有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等情負舉證之責任。

㈡原告主張被告陸續於104年4月2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6月1日借款20萬元及6月30日借款10萬元，共計90萬元，由原告委託友人孫龍良、官錦齊、蔡奕星匯款至被告帳戶，且所匯款項為原告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71、157頁），並提出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及孫龍良、官錦齊、蔡奕星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3-81頁）；復主張原告陸續於104年4月2日、104年6月1日、104年6月30日由官錦齊連絡委請友人匯款出借款項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前後主張已有不符。又證人官錦齊稱原告跟我說被告要週轉，我有匯60萬元及20萬元，這兩筆錢都是被告跟原告週轉的錢。我通知孫龍良自孫龍良名義之期貨帳戶（該帳戶內之資金實際上為官錦齊所有）匯款60萬元予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08-109頁），復稱（法官：你在本件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作證時，證稱有與原告趙銘鑫、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萬雄龍、李開成四個人喝咖啡，你是否知悉那天談話之內容為何？）原告趙銘鑫是我朋友，我經過李開成介紹以後才認識萬雄龍，就是他們在談被告要求原告趙銘鑫投資被告公司，怎麼投資當時也沒有談出內容，被告說接了很多工程，需要資金，原則上原告趙銘鑫當時有說同意借錢給被告公司週轉，沒有說到投資金額及條件。（法官：為何你跟李開成會在場？）因為原告趙銘鑫也是第一次跟萬雄龍見面，我不是介紹人，李開成是介紹人，我跟李開成也不認識，是原告趙銘鑫約我過去

的，我是陪同原告趙銘鑫到場。（法官：你後來匯款給被告是跟當天談話內容有關嗎？）是。原告趙銘鑫打電話給我說被告要資金週轉，要我先幫他墊付一下，因為我匯款第一筆60萬元當天原告趙銘鑫在高雄，但不在臺北，所以請我幫他處理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230-231頁），足見證人官錦齊就系爭款項中之60萬元匯款人為何人陳述不一，且就原告同意借錢給被告週轉一節，亦與原告主張系爭款項因原告長期在大陸，故每月利息由李開成於大陸皆有以人民幣付利息，換算新臺幣約為12,000元，李開成給付利息至107年間。原告於104年2、3月間，同意借款給被告週轉，且有到被告數工地參觀，亦有到被告辦公室與萬雄龍談過，才會將錢借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12-113頁）不符，而尚難採信。另原告主張三次借貸均約定借貸時間一年（即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自交付借貸款起算、月息1分半，支付利息之事實容後陳報，沒有違約金，也沒有開票擔保或設定抵押。104年4月2日借60萬元、104年6月1日借20萬元、104年6月30日借10萬元，於結算後就是欠90萬元，容後陳報何時結算等語（見本院卷第234頁），有關90萬元月息1分半（即年息18%）為13,500元，並非12,000元，且就原告主張因原告長期在大陸，故每月利息由李開成於大陸交付至107年間等語，非但無證據證明，又證人官錦齊稱其與原告二人係經由李開成之介紹，才會與被告負責人萬雄龍認識，四人一起喝咖啡，而原告於當時即同意借錢給被告週轉，且原告主張該借款沒有違約金，也沒有開票擔保或設定抵押，亦均與吾人一般社會常情不符，而難以採信。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與被告間確有系爭款項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系爭款項等情，即屬無據，洵不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德釧